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5月20日

連絡人：李俊毅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822

本署檢察官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偵辦被告田某、馬某等2成年男子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謹說明如下：

一、偵辦緣起

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上午，在南投縣信義鄉丹大事業區第181林班地野放臺灣黑熊1隻(下稱上開黑熊)，然其配戴衛星頸圈於同年5月6日失去訊號，於5月9日在南投縣仁愛鄉武界產業道路投71線11.2公里處，發現上開黑熊業已死亡並遭掩埋。即由林務局報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署張云綺檢察長，認事涉國家保育政策及保育類動物野放安全等問題，指定由熟悉山林保育規範並具相關承辦經驗之環保專組鄭文正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偵辦情形

(一) 上開黑熊在發現時已死亡且遭掩埋，其配戴衛星頸圈業已遭拆除，屍體有明顯外傷。經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解剖後發現：上開黑熊於左右肩胛附近各有1疑似槍傷之彈孔。且該槍傷路徑為左肩進入造成較小孔洞，貫穿胸腔後，由右肩出去造成較大孔洞。另上開黑熊頭骨發現碎裂，且顱內發現金屬碎片，疑似槍傷或其他兇器所致。

(二) 警方查獲被告田某、馬某等成年男子涉有殺害上開黑熊重嫌，並扣得疑似自製獵槍1支、鉛彈、手機等物品。本署檢察官於5月12日就自行到案之被告2人為訊問，訊後認被告2人涉嫌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動物及破壞上開衛星頸圈等犯行而違反野生

動物保育法及毀損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滅證或串供之虞，惟無羈押必要，均交保3萬元。

- (三) 為求慎重，鄭檢察官已親率警方及林務局人員前往開槍現場勘查，以釐清開槍時機。且同步就扣案手機送數位鑑識，扣案獵槍送槍枝屬性及殺傷力鑑定。後續本署仍將依法密集偵辦以釐清案情並還原現場真相，確保山林野生動物生態及保育類動物之安全。